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9號

原告 陳淑芬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複代理人 鐘煒翔律師
被告 陳嘉惠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等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玉佩